

呼环审〔2026〕10号

关于扎兰屯市新城集中供热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扎兰屯市新城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扎兰屯市新城集中供热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扎兰屯市新城集中供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扎兰屯市新桥西街南雅鲁河二道坝西扎兰屯市新城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行业类别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原自治区环保厅以内环审〔2011〕57号文件批复扎兰屯市第二热源集中供热工程，原扎兰屯市环保局以扎环审〔2015〕003号文件批复扎兰屯市城区第二热源扩建及河东管网改造工程，扎兰屯市新城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3台58MW热水锅炉、1台116MW热水锅炉及配套的公辅工程。本项目在现有供热车间东侧建设1台116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配套新建渣库、灰仓、事故水池、电气、自控、输煤及除渣系统等，其它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9841.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63万元，占总

投资 17.91%。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散装堆放物料遮盖苫布，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加强对非道路工程机械及汽车的管理及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现有热水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炉内脱硫+石灰石-石膏湿法湿脱硫+SNCR（双层水幕喷尿素）+槽式分离器+电除尘”处理，新建热水锅炉废气通过“炉内脱硫+低氮燃烧+SNCR 脱硝（双层水幕喷尿素）+喷雾干燥法+袋式除尘”处理，全部锅炉废气通过一根 110m 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的超低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1 标准；渣库粉尘、粉煤灰仓粉尘、石灰石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破碎筛分工段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输煤系统，不外排；危废库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增污染物标准；煤棚密闭，进行洒水降尘；输煤系统密闭。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锅炉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软化水处理站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脱硫系统补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实施重点防渗，储煤棚、灰仓、渣库、锅炉房、脱硫药液池、脱硫石膏库等实施一般防渗。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依据城建部门要求合理处置建筑垃圾。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要求管理，不得超期贮存。锅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于指定地点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运至岭东工业开发区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运至扎兰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妥善的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施工期场地噪声、运行期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土壤监测点位，按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开展跟踪监测。

三、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的安全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公司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公司应按时完成现有环境问题的整改，确保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五、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日

抄送：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心、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日印发
